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9,013 万元，比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预计数 12,087 万元减少 3,074 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减少 274 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减少 2,8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9,741 万元。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张润钢先生、董事胡培智先生、董事李源光先生、董事孟卫东先生、董事段中鹏先生为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同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2015 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9,013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发生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9,741 万元。

一、2015 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9,013 万元，比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预计数 12,087 万元减少 3,074 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减少 274 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减少 2,800 万元。

（一）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15 年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比 2015 年预计减少的项目

2015 年支付关联方综合服务费减少 102 万。

2015 年利率下调，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实际发生的关联借款利息比预计减少 598 万。

2、2015 年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比 2015 年预计增加的项目

2015 年公司承租关联方经营用房产发生的租赁费增加 214 万元，主要系首旅建国办公地点搬迁，承租国际饭店经营用房产，增加租赁费用 238 万元。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经营性房产收取租赁费收入 40.5 万元，其中：南苑股份向南苑控股出租经营用房产，2015 年度收取租赁收入 24 万元；京伦饭店向神舟集团出租经营用房产，2015 年度收取租赁费 10 万元；前门饭店向神舟集团出租经营用房产，2015 年度收取租赁费 6.5 万元。

2015 年首旅建国收取关联酒店管理费收入增加 256 万。

（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减少 2,800 万元，主要系出售神舟集团所致，神舟集团 2014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近 3,000 万元。另外，公司 2015 年新增首旅汇会员卡及天猫旗舰店业务，从关联方取得的管理费收入增加 153 万元。

二、2016 年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9,741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7,813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7,741 万元。

1、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本公司与喜莱达物业订立《综合服务协议》，喜莱达物业为本公司有偿提供职工住房等综合服务，本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 52 万元，2016 年度协议停止，2016 年度无综合服务费支出。

（2）本公司与首旅集团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承租首旅集团拥有的燕京饭店西配楼、民族饭店的部分土地，租赁面积共计 13,818.9 平方米。

本公司 2015 年度支付土地租赁费 44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支付土地租赁费为 44 万元。

(3) 截止 2015 年末，首旅酒店共有关联借款 57,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向首旅集团借款 7,000 万元；南山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 18,300 万元；京伦饭店向财务公司借款 1,900 万元；

2015 年发生关联借款利息合计 2,902 万元，分别为：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利息费用 1,504 万元，对首旅集团的利息费用 103 万元；南山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利息费用 1,091 万元；京伦饭店对财务公司的利息费用 137 万元；南苑股份对首旅集团的利息费用 21 万，对南苑控股的利息费用 47 万。

2016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向首旅集团和财务公司拆借资金，预计 2016 年度发生关联资金借款利息 3,000 万元。

(4) 首旅京伦管理公司对 11 家关联方酒店进行受托管理，2015 年度收取管理费 2,115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收取管理费 2,200 万元。11 家关联方酒店为：西苑饭店、国际饭店、兆龙饭店、香山饭店、宣武门商务酒店、永安宾馆、新北纬饭店、东方饭店、和平里大酒店、崇文门饭店、北展宾馆。

(5) 首旅建国管理公司对 4 家关联方酒店进行受托管理，2015 年收取管理费 972 万元；预计 2016 年收取管理费 728 万元。4 家关联方酒店为：北京建国、西安建国、郑州建国、广州建国。

(6) 欣燕都公司承租旅店公司、富国饭店、西安建国、首旅集团、丰泽园饭店经营用房产，2015 年度支付租赁费 1,450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租赁费 1,454 万元。

(7) 首旅建国承租国际饭店经营用房产，2015 年支付租赁费 238 万元，预计 2016 年租赁费 275 万元。

(8) 前门饭店向神舟集团出租经营用房产，2015 年度收取租赁费 6.5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租赁费 6.5 万元。

(9) 京伦饭店向神舟集团出租经营用房产，2015 年度收取租赁费 10 万元，

预计 2016 年度租赁费 10 万元。

(10) 南苑股份向南苑控股出租经营用房产, 2015 年度收取租赁费 24 万元, 预计 2016 年度租赁费 24 万元。

与公司发生固定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详见附表。

(二) 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日常经营需要相互之间提供住宿、餐饮、差旅服务、租赁、洗衣、维修、商品等服务, 2015 年度实际发生 1,200 万元, 2016 年预计发生 2,000 万元。关联方包括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往来, 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交易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2.6%, 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支出占公司成本费用总额的 4.4%, 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所属企业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一是公司上市时因资产剥离等历史因素造成的, 二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首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相互提供酒店管理、住宿、餐饮、差旅服务、租赁、维修、商品、资金拆借等日常经营行为。

在客观情况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第一种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存在。第二种关联交易是纯粹的经营行为, 由于公司与首旅集团所属企业都属于旅游服务行业, 有的企业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 存在相互提供服务的需求, 因此这类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占比较小, 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本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固定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单

与公司发生固定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首旅集团)	段强	442,523.23 万元	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项目投资; 饭店管理; 信息咨询; 旅游资源开发; 旅游服务; 房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北京喜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 喜莱达物业)	邢率忠	500 万元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 家居装饰;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仓储服务; 劳务服务; 打字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安装维修家用电器; 机动车停车服务; 汽车装饰服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供暖服务。	相同最终控制人
3	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首旅置业)	鲍民	256,277.95 万元	房地产项目开发; 旅游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饭店管理;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开发后产品; 经济信息咨询; 人员培训;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相同最终控制人
4	北京市西苑饭店 (简称: 西苑饭店)	张灏	14,117.40 万元	住宿; 中西餐; 销售饮料、酒、茶; 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出版书刊;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水果、含乳冷食品; 零售卷烟、雪茄烟; 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 客车出租; 洗衣; 复印; 停车场经营; 台球。	相同最终控制人
5	北京国际饭店 (简称: 国际饭店)	张灏	15,942.82 万元	客房、多功能厅出租; 餐饮服务; 洗浴、理发、美容、文化娱乐服务和康乐健身服务、咖啡厅; 图书、报刊销售; 游泳馆等。	相同最终控制人
6	兆龙饭店有限公司 (简称: 兆龙饭店)	张忠福	5,000 万元	客房、中餐厅、西餐厅、咖啡厅、酒吧、风味餐厅、食街、游泳池、美容美发、洗浴、卷烟零售等其他旅游有关业务; 宴会厅、商务中心、健身房、商品部; 收费停车场; 饭店管理。	相同最终控制人
7	北京香山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香山饭店)	霍岩	4,926.23 万 元	住宿; 中西餐; 欣赏音乐; 自娱性演唱; 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烟、酒、中外文书刊; 美容美发; 浴池服务; 游泳池; 销售日用品、交电、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字画(代销); 台球; 保龄球; 棋牌; 健身服务。	相同最终控制人
8	北京宣武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简称: 宣武门商务酒店)	刘淳	936 万美元	经营餐厅、咖啡厅、酒吧、美容、理发、桑拿浴、按摩; 出租客房; 零售卷烟、雪茄烟; 经营康乐设施; 零售商品部; 出租自有办公用房	相同最终控制人
9	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安 宾馆(简称: 永安宾馆)	高瞻		住宿; 中西餐; 洗浴服务, 歌舞娱乐服务, 美容美发; 零售副食品、酒、卷烟、雪茄烟、饮料; 传真, 复印; 台球, 健身, 儿童游艺, 出租自行车等。	相同最终控制人

10	北京新北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新北纬饭店)	孟卫东	2,520 万元	客房、酒吧、中西餐厅、咖啡厅、歌舞厅、多功能厅; 零售商品; 提供理发、美容、桑拿、按摩; 经营工艺美术品; 打字; 复印; 代收洗衣及康乐设施服务; 出租自行车三轮车及婚庆服务; 保龄球、台球; 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服务。	相同最终控制人
11	北京东方饭店 (简称: 东方饭店)	张莲芝	2,233 万元 (实收资本)	住宿; 中餐服务; 制售冷热饮;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烟、酒、熟肉、饮料; 自娱性演唱; 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钟表、眼镜、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乐器、游艺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等。	相同最终控制人
12	北京市和平里大酒店 (简称: 和平里大酒店)	霍岩	2,122 万元 (实收资本)	住宿; 餐饮; 自娱性演唱; 美容美发;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烟; 销售食品、副食品; 打字复印; 代购火车票;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购销百货、交电、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日用杂品。	相同最终控制人
13	北京市崇文门饭店 (简称: 崇文门饭店)	刘淳	1,787.50 万元	住宿; 中餐; 销售冷荤、法式大菜、西点、定型包装食品、冷热饮、酒、干鲜果品; 零售卷烟、雪茄烟; 台球; 打字; 复印; 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电子产品; 停车场经营。	相同最终控制人
14	北京展览馆宾馆有限公司 (简称: 北展宾馆)	张力	300 万美元	出租客房; 经营酒吧、餐厅; 向接受服务的客人零售酒、卷烟、雪茄烟; 出租办公场所及相关的商务服务; 会议服务; 经营洗衣房、健身房、台球室; 向接受服务的客人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 出租自行车。	相同最终控制人
15	北京市建国饭店公司 (简称: 北京建国)	邓元明	2,300 万美元	客房、中西餐厅、宴会厅、门前露天酒吧; 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图书、期刊、定型包装食品饮料、烟、酒; 为住店客人提供交通服务、美容美发; 洗衣服务; 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小家电、日用百货等。	相同最终控制人
16	西安建国饭店有限公司 (简称: 西安建国)	孟卫东	16,217.03 万元	住宿; 大型餐馆; 西餐类制售: 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 预包装食品零售; 卷烟、雪茄烟零售等。	相同最终控制人
17	河南郑州建国饭店有限公司 (简称: 郑州建国)	孟卫东	20,000 万元	餐饮、卡拉 OK、客房及桑拿, 酒店业咨询管理技术培训, 店内零售商品; 零售: 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	相同最终控制人
18	广州首旅建国酒店有限公司 (简称: 广州建国)	孟卫东	14,844 万元	酒店住宿;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南亚餐、泰餐;快餐服务;茶馆及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超级市场零售;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等。	相同最终控制人
19	北京市旅店公司	杜德志	2,249 万元	住宿; 中餐; 自娱性演唱; 零售烟、食品、冷饮; 美容理发; 洗浴; 旅店业务	相同最终控制人

	(简称: 旅店公司)		(实收资本)	管理咨询; 介绍旅店; 租赁旅店客房设备; 物资仓储; 劳务服务; 复印、打字; 销售旅店客房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装饰材料等。	控制人
20	北京市富国饭店 (简称: 富国饭店)	杜德志	417 万元	中餐、冷荤; 销售饮料、酒; 销售日用百货; 出租写字间。	相同最终控制人
21	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丰泽园饭店)	赵庆生	1,000 万元	餐饮服务;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 零售冷饮、卷烟、雪茄烟、酒等	相同最终控制人
22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简称: 财务公司)	白凡	10 亿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相同最终控制人
23	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南苑控股)	乐志明	1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物业服务; 园林建设、旅游景区的开发与经营, 房屋租赁。	重要少数股东
24	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神舟集团)	史晨	6,987.43 万元	入境旅游业务; 国内旅游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 (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 特许经营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业务; 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等。	相同最终控制人